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特殊身分新增或變更須填寫此表（高一新生均須填寫）。若前一學期已提出申請並具減免／補助資格者，毋須再填寫。符合減免資格者，均於註冊時逕予減免應減免之數額。另請留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設置之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領**。符合資格且欲申請減免者，請填具此表及切結書，並備妥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 月 2 日（五）前繳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逾期未繳不予協助申請。

學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 毋須申請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毋須填寫下方資料） ☐ 申請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繼續填寫下方資料）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u>YYY</u> 年 <u>MM</u> 月 <u>DD</u> 日			
身份別 (請於 ☐ 勾選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證明文件與說明
☐ 低收入戶（具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全免		政府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中低收入戶（具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全免		政府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原住民	—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身分符合者補助費用將撥入學生帳戶
☐ 輕度身障學生 (含持鑑定證明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減收 4/10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減收 4/10	1. 父、母、學生三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查調對象若非父母雙方，請檢附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3. 須接受財稅查調，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依相關規定減免
☐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			
☐ 中度身障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減收 7/10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減收 7/10	
☐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			
☐ (極) 重度身障學生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全免		
☐ (極)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 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	依規定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 3/10	—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減收 6/10	減收 6/10	政府核准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表單尚未結束，續下頁

◎ 兄弟姊妹就讀同校，得減免家長會費（由同校最年幼者繳納）

☐ 兄弟姊妹就讀同校 （含弟／妹就讀本校國中 部、國小部與幼兒園） * 毋須填寫切結書	① 關係： 姓名： 部別： 學號： ② 關係： 姓名： 部別： 學號： ③ 關係： 姓名： 部別： 學號： ④ 關係： 姓名： 部別： 學號：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 本，由兄／姊提出申請，兄／ 姊免收家長會費（當學年度新 生於入學後申辦）
--	--	---